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92號

上訴人 王亨毅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正本抬頭欄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許筑婷

法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